

#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 第二篇 詐取財物

### 案例 24

### 警員涉嫌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 (一) 事實概述

某市政府警察局派出所警員甲明知已調離原派出所，無權再就該所轄區內事務舉發違規，惟渠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於 100 年 10 月間對某家電企業社負責人乙訛稱渠將減少至該處開單告發違規次數，乙乃信以為真，遂指示店長丙將價值新臺幣 3,000 元之中古電視機送往甲指定處所，甲疑涉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sup>16</sup>。

案經地檢署於 101 年 10 月間偵查終結，認「本件被告上開所為固屬有違官箴，惟因與貪污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依罪刑法定原則，自難遽以刑罰相繩」，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sup>17</sup>為不起訴處分。

####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雖甲業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惟渠向業者乙訛稱減少開單次數並收受財物之行為損壞警察人員聲譽甚鉅，故某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於本案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遂簽陳機關首長追究甲行政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16 款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記過 1 次處分。

2. 相關法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6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

### (三) 廉政小叮嚀

警務人員應當依法行政，切勿存有貪婪之心，仗職務之便詐取民眾財務，獲取不當利益，其知法犯法之行徑，藉勢藉端強募財物，並欺瞞民眾信任，影響警務機關公信力甚鉅。

<sup>16</sup>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sup>17</sup>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